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2/L.877/Rev.3
21 November 196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屆會 第二委員會 議程項目五十二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
原子能總署、聯合國兒童
基金會及所有與聯合國
體系有連繫之其他團體
及機關在經濟、社會、技術
合作及有關部門中之方
案及工作之總檢討

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共和
國、厄瓜多、圭亞那、印度尼西亞、牙買
加、約旦、肯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
馬來西亞、馬耳他、摩洛哥、尼泊爾、
巴基斯坦、巴拿馬、西班牙、蘇丹、叙

利亞、泰國、多哥、千里達及托貝
哥、烏干達及坦尚尼亞聯合共
和國：訂正決議草案

大會，
念及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經濟及社
會發展方面之工作極關重要，

深知其在聯合國憲章第九章，尤其是
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條所負之責任，

重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聯合國
憲章第十章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所負
之主要任務，

備悉依據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
三條，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與國際原子
能總署所締訂之協定，

念及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刻在供給

用以進行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之工作之資源有限，尤以與發展中國家日增之需要相比為然，

鑒於此類工作經曾迅速擴展，愈趨複雜，性質亦有改變，係在二十餘年期間根據不相關連之提案而非依照通盤協調之計劃演進而成，

復鑒於此種情勢為若干因素中之一個不僅有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此諸方面之工作加以協調之能力，且亦有礙各會員國自此類工作獲得利益之能力，

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擴充，以及最近經由其決議案一一四七（四十一），一一五一（四十一），一一五四（四十一），一一五六（四十一），一一七一（四十一），一一七二（四十一），一一七三（四十一），一一七四（四十一），

一一七五(四十一), 一一七六(四十一),
一一七七(四十一)及一一八一(四十一)
為使其能更有系統地完成協調任務
所採取之步驟,

又欣悉根據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
一)為實施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
情形專設專家委員會之建議而現已擬定
之步驟,

但確認為求避免今後方案重複, 並自聯合
國體系內各組織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之業
務及研究工作以合理代價取得最大利益計,
各會員國迫切需要對此等工作充分加以檢
討, 同時不妨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繼續其
工作,

覆按其決議案二〇九八(二十),

確信此種檢討可使為求實現發展十
年各項目標之國際行動有更完善之組織,

一、決定設立專設專家委員會, 除經

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方案及協調委員會成員為當然委員外另加五個會員國組成之，負責參酌其他聯合國機關在協調設計及評定方面之工作而進行檢討，俾得提供：

壹. 對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現有業務及研究工作之明確周詳之觀察及評論；

貳. 根據上臺關於現有工作，程序及行政辦法為確保達成下列目的而必需或宜作之改變之建議：

- (a) 對與各會員國直接有關之方案，於現有及日益提高之水準上，作資源之最大集中；
- (b) 在所能獲得之資源之限度內，對個別國家及區域自行決定之特殊需要，作具有伸縮性，迅速及有效之應付；

- (c) 使各會員國及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會員國之行政資源作最小負擔；
- (d) 擬訂於方案基礎上作長期設計之綜合制度；
- (e) 制訂評定業務及研究工作功效之有系統之程序；

二. 請大會主席於方案及協調委員會委員選出後指派專設委員會之其他委員國，其選擇當以公勻地域分配為根據；

三. 請專設委員會之其他委員國於受指派之日起一月內，任命其根據各人對聯合國體系在發展方面工作之熟悉而認為合格之專家，以從事交由該委員會辦理之工作；

四. 請秘書長斟酌利用為推進該委員會之工作而可能提供之志願協助；

五. 復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體系內所有成員組織向專設委員會提出：

- (a) 關於內載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按國家、區域及會所階層,各組織目前之業務與研究方案及計劃之基本資料現有文件之報告書;
- (b) 關於從事經濟及社會發展之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於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及儘於一九六七年所能運用之經費,其性質與數額之報告書。
- (c) 內載關於向聯合國體系內成員組織申請協助之全部程序及提供協助所據標準說明手冊之編製綱要;
- (d) 關於聯合國體系內所有成員組織於區域、分區地域、實地及(或)國家派有代表之完備目錄;

(e) 關於聯合國體系內所有成員組織爲使發展方案理事會及常駐代表經常獲悉各組織非憑發展方案籌資辦理之技術協助方案及計劃起見，業已採取或考慮採取行動之報告書；

六、授權專設委員會參照所提出之情報採取其認爲必需之進一步措施以便履行其任務；

七、請專設委員會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關於其所負任務中第壹節工作之初步報告；

八、請各會員國政府聯合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原子能總署、聯合國發展方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世界糧食方案及其他所有聯

全國體系內各自主組織及研究機關之行政
首長,向專設委員會提供充分合作及協助。

- - - - -